得採網、語向機 解鄉或之機 機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其他行為人	臺 舉發違
聽候裁決	其他行為人	.]



保	B	è	證	
	有	出	亦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男女	地址						
姓名		千月日	月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T4785	91587 代保管 物 件	王小明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輛種類			車主姓	名 同駕駛人(或			
車主地址	r=1 20 st. 1 ( 2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19 時	17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規地點 Location 43 事實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	日前	舉發道品	各交通管第	条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紅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目	<b>徽或向经委託</b> 印之罚鍰繳納	舉發道理	各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本單級所以後個級所到到2.本單級所以處所,持本通知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立	,須依應到案 建規人未滿18	應到案	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編帝遅規人之 者,運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	之戶口名溥等 者,應於本通	處所		縣(市)警察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)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)	足資辨識、通 案處所)告知 違反條款規定						
項	展罰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:	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
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業, 學收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學校之向經、請到知記證責。案依舉所沒 與之向經、請到知記證責。案依舉所沒 就養人,限日者。 我人妻所 我人妻所 我自然是 我是 我自然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	本單 30 日內,向處罰 於自動繳納後,若不)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機關(即應道服舉發事實者	單位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